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署理郵政署署長
蔡梁婉薇女士

郵政署總監(財務)
陳吳肇微女士

郵政署高級經理(國際信件業務)
胡柏堅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歐璟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鍾麥雪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梁智航先生

議程第VI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歐璟智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幹事
臧明華女士

市場推廣總經理
陳立業先生

旅遊產品拓展高級經理
洪忠興先生

議程第VII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周梁淑怡女士

財務及編制委員會主席
高鑑泉先生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主席
鄧桂能先生

總幹事
臧明華女士

副總幹事
李陳嘉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778/05-06號文件 —— 2006年3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6年3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804/05-06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2. 委員通過於2006年7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2005至06年度報告。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56/05-06(01) —— 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4年5月至

2006年4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立法會CB(1)1697/05-06(01) —— 申訴部轉介的有
號文件 關規管不良銷售
手法的個案)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下兩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05/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05/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06年7月19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商定於2006年7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報告”項目。

2006年7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察悉，李華明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a) 昂坪360的最新進展；及

(b) 國泰航空收購港龍航空

6. 有關第5(b)項，林健鋒議員認為，由於收購程序仍在進行中，事務委員會在此階段考慮此項目實屬過早。陳鑑林議員贊同林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立法會應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避免干擾市場上的合併和收購活動。李華明議員澄清，他無意干預市場，但若政府當局可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此項交易的初步評估、此項收購會否引致任何競爭相關問題，以及對旅遊及航空業的影響，將會有幫助。楊孝華議員表示，完成收購程序仍需要一段時間，但他同意可邀請政府當局出席7月份舉行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7. 鑒於議程繁重，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第5(a)及5(b)項。委員贊成。

V 調整數項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

(立法會 CB(1)1805/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郵政署署長計劃調整數項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扼要而言，他表示郵政署就2006至07年進行了成本計算，結果顯示由於萬國郵政聯盟(下稱“郵盟”)提高了2006年至2009年的終端費，以及日本和泰國就來自香港的大量投寄郵件徵收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往所有目的地的大量投寄郵袋服務及往日本和泰國的大量投寄空郵輕郵件服務，出現虧損。因此，郵政署署長計劃：(a) 按郵袋內每件郵件重量及目的地增加4%至100%不等；(b) 將大量投寄空郵輕郵件往日本和泰國的郵費，按每件郵件重量及目的地，增加23%至78%；及(c) 為大量投寄平郵輕郵件往日本和泰國制訂新收費標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805/05-06(03)號文件)的附件。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上述的郵費調整計劃只影響少數出版商和商業郵寄者，對一般市民並沒有直接影響。郵政署已諮詢亞洲出版業協會和香港直銷市場協會，這兩個協會均沒有就建議的郵費調整提出反對。

討論

9. 林健鋒議員察悉，計劃中的郵費調整預計每年可增加約2,900萬元的收入，並關注到有關金額可否抵銷郵盟所提高的終端費，以及日本和泰國徵收的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

10. 李華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載述，若維持現行郵費，估計往所有目的地的大量投寄郵袋服務每年的虧損約1,600萬元，而往日本和泰國的大量投寄空郵輕郵件每年的虧損約2,500萬元，並表示在扣除計劃中的郵費調整預計每年可增加約2,900萬元的收入後，仍有不足之數。他關注到此等大量投寄國際郵件的服務會否繼續以其他服務收入作出補貼。

11. 署理郵政署署長及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解釋，根據國際終端費收費制度，若每公斤寄出郵件的平均件數少於13件，寄件地的郵政機關有權要求減付終端費。由於以大量投寄郵袋服務寄出的郵件相對較重，有助減少郵政署寄出的每公斤郵件的整體平均件數，郵政署署長預期其他出口郵件的終端費會節省約1,400萬元。建議的郵費調整帶來的收入增加及就其他出口郵件所節省的終端費，將可使郵政署在無需以其他服務收入作出補貼的情況下提供這服務。

12.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詢問，日本和泰國為何徵收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署理郵政署署長答覆時解釋，根據國際終端費收費制度，終端費一般以每公斤郵件計算。如有關的郵件較輕，目的地國家的郵政機關就每公斤郵件收到的件數會較多，亦需向較多地方作派遞，故處理成本較高。郵盟授權目的地的機關可就大量投寄郵件向寄件地的郵政機關徵收“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以向寄件地郵政機關收回有關郵件的處理成本。為了讓郵政署收回已應用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的目的地(現時包括日本和泰國)的成本，郵政署署長計劃增加往日本和泰國的大量投寄空郵輕郵件的郵費。

13. 鑒於郵政署面對的激烈競爭，林健鋒議員擔心，建議的郵費增加或會降低郵政署的競爭力，而部分使用者或會改用其他速遞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若計劃中的郵費增加導致這些服務的使用量下降，郵政署或未能悉數收回成本。

14. 主席亦認為，若香港增加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很多在深圳建立了出版基地的出版商或會寧可使用該處提供的國際郵件服務。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出版商或會將所增加的郵費轉嫁到其雜誌或期刊的訂戶身上。

15. 署理郵政署署長澄清，與速遞服務不同，有關的大量投寄郵件服務類似傳統的郵件服務，並無就有關郵件的寄達時間作出任何承諾。她解釋，儘管計劃增加郵費，這些服務的郵費仍低於鄰近地方(包括內地)的一些主要

郵政機關所徵收的費用。因此，署理郵政署署長相信，郵費調整計劃不會影響這些服務的使用量。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大量投寄國際郵件的人選擇以香港為基地，投寄大量郵件往其他目的地的原因甚多，包括香港優越的航空網絡及服務，以及在出版及發行方面的優勢等。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了解，郵費只佔出版商經營成本很少的百分比。若出版公司決定這樣做，所增加的郵費亦只會轉到雜誌或期刊的海外訂戶身上，香港的市民大眾不會受到影響。

總結

1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郵費調整。

VI 新界東北部綠色旅遊先導項目

(立法會 CB(1)1805/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新界東北部綠色旅遊先導項目。旅遊事務署認為，推廣綠色旅遊，除可令香港的旅遊特色更多元化，更有助提高公眾人士對環境保育的意識，帶動本土經濟。旅遊事務署就尋求該區可推廣旅遊的機會進行的顧問研究諮詢各有關人士，包括區議會、該處社區、環保團體等後，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和東平洲推行綠色旅遊先導項目。

18.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借助投影片設施指出，旅遊事務署正在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提供及改善基本設施，包括廁所、涼亭、座椅、碼頭設施、指示標誌、照明和廣場等，方便遊人欣賞自然景緻。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透過互聯網、刊物、現場解說牌、主題活動及導賞團等不同途徑，推廣負責任的自然觀賞行為。旅遊事務署聯同旅遊業界在政府的技能提升計劃下為導遊提供自然導賞培訓課程。至今，約130名參加技能提升計劃的學員已完成自然導賞培訓課程。今年稍後進行的下一輪培訓，將會為導遊提供約500個學額。

19. 香港旅遊發展局市場推廣總經理陳立業先生補充，旅發局將於2006年9月開始試辦環遊外島半天團，為期六個月。環島遊會每星期六舉辦，由馬料水公眾碼頭出發，特色旅遊點包括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包括印洲塘海岸

公園、荔枝窩、吉澳和塔門島等地。旅客會由導遊陪同，亦會獲長春社提供自然導賞服務，而且收費合理。旅發局會舉辦活動，以便業界及傳媒熟習環島遊，並透過其在世界各地的辦事處、網站和特別小冊子加強推廣有關行程。為配合“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推廣活動的推出，環島遊是“自然生態萬花筒”的其中一個香港綠色旅遊項目。

討論

改善工程

20. 譚香文議員問及該先導項目下的改善工程的撥款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確認，改善工程由各專責部門以現有資源進行，因而並不需要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撥款。

21. 單仲偕議員問及各部門進行主要改善工程項目的費用。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在該先導項目下改善現有碼頭及提升現有廁所的設施的改善工程，由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護署以現有資源進行，並無為此另行列出的細項費用。旅遊事務專員繼而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荔枝窩重建廣場工程的估計費用為400萬元，而建築署及食環署改善東平洲現有廁所的估計費用介乎700萬至800萬元。其他項目則為大約或少於100萬元。單議員建議，主席亦同意，類似工程計劃的這類改善工程的細項費用，日後應包括在政府當局文件內，供委員參閱。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單議員的建議。

22. 譚香文議員察悉，該先導項目下的工程計劃已於2006年3月展開，多數工程將於2007年完成，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工程計劃的成效及進行改善工程，進一步加強基本設施。

2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旅遊事務署與相關區議會及其他有關各方維持緊密聯繫，以就該先導項目徵求他們的意見。事實上，區議會及環保團體曾參與監察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的工程計劃。改善工程於2007年完成後，旅遊事務署會評估工程的成效，以期進一步加強這些地點的基本設施。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發展生態旅遊，亦歡迎在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的綠色旅遊先導項目。他認為，除了舉辦環遊外島半天團，觀光及欣賞大自然景緻，政府當局應推行發展酒店及消

閑度假設施的長期計劃，於旅客在這些地方逗留期間，為他們提供住宿設施。就此，政府當局應為有興趣發展這些設施的私人發展商物色適合的地點，以期改善有關景點的四周環境。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曾委託進行一項有關水療及消閑度假設施的顧問研究，以研究香港發展這些設施的潛力。政府土地上的數個地點，包括西貢的前萬宜羈留中心，被選定作個案研究，以作出更詳細的檢討及評估。當局鼓勵私人機構提交建議書，政府會按照既定程序，包括改變土地用途地帶區劃等，加以考慮。顧問亦曾探討把風景優美的地點的村屋及農場改為早餐民宿的可行性。但他們知悉，這些場所有本身的發展限制及須遵守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的發牌規定。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強調，為了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盡量使用現有資源推廣綠色旅遊，可取的做法是由旅發局為(包含有限人數旅客的)旅行團試辦先導項目。楊孝華議員支持該先導項目。然而，他認為在探討把風景優美的地點的村屋及農場改為早餐民宿的可行性時，應將更寬鬆的規定應用於小型場所，以便推廣旅遊。

26. 劉健儀議員表示，東平洲的自然景緻值得欣賞。然而，或許由於光顧該處小食亭的人數偏低，小食亭的服務質素欠佳。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向這些小食亭提供協助，以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它們的業務表現及服務。

27.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發展更多輔助交通服務，改善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及東平洲的易達程度，配合在該項目下推廣綠色旅遊。

28.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新界東北部的郊野公園內有若干地點在流動電話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外。他詢問該先導項目會否預先考慮網絡覆蓋問題。旅發局旅遊產品拓展高級經理洪忠興先生表示，除荔枝窩外，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並沒有在塔門和吉澳發現這個問題。主席表示，東平洲的網絡覆蓋未能令人滿意。他建議應在東平洲的遠足地點設置收費電話處理這個問題。副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展示更多指示標誌，協助旅客尋找收費電話。

29. 副主席建議，鑒於最近發生一宗意外，當中一名旅客沿着溪澗遠足時受傷，當局應作出努力，在景點展示更多指示標誌，提醒旅客個人安全，防止意外發生。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副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

30. 儘管改善了硬件設施，主席關注到塔門、烏溪沙、大尾篤、馬料水及東平洲碼頭附近的漂浮垃圾和爛木材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補救措施處理這個問題。此外，大浪灣東和大浪灣西一帶沿途經常發現水牛糞便。除了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育的意識，政府當局應負責保持上述地點清潔，避免對旅客及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31. 有關主席關注到在先導地點的公眾碼頭提供公廁的問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公廁通常在碼頭步行距離內的鄰近範圍；例如，塔門的公廁在碼頭20米／2分鐘步行距離以內。她補充，旅遊事務署有計劃把船灣及赤門海峽一帶及東平洲的4個現有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食環署亦會就其他偏遠地區及郊區觀光點的現有廁所進行改善工程。應主席要求，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承諾確認，先導地點的公廁是否在現有碼頭步行距離內。

環遊外島觀光路線及其他相關項目

32. 楊孝華議員詢問，旅發局為何只會試辦環遊外島團6個月，以及若各界對環遊外島團表示支持，當局會否准許有興趣的業界接手推行該先導項目。此外，他認為在4月及5月舉辦環遊外島團會更合適，因為當時的海洋環境似乎更憩靜。他建議亦應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及暑假期間舉辦環遊外島團。

33. 陳立業先生答覆時表示，旅發局試辦環遊外島團6個月，目的是測試該項目的整體運作情況和市場反應，以及收集旅客的意見和滿意程度。若業界及旅客的反應正面，旅發局會延長環遊外島團服務。旅發局亦會與有興趣的業界分享經驗，尤其是如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推廣及包裝該項目。陳先生回應楊孝華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環遊外島團會每個星期六上午9時從馬料水公眾碼頭出發，並於下午1時30分返回同一地點。由於旅發局在試辦期間只會每星期舉辦一個導賞團，參加該團的旅客必須全程跟隨團體行動。

34. 副主席歡迎該先導項目，並支持旅發局致力加強推廣在船灣和赤門海峽一帶及東平洲的綠色旅遊。他詢問，旅遊事務署會否為學生舉辦先導項目，推廣環境保育教育。常任秘書處(經濟發展)表示，由於該先導項目旨在吸引海外旅客以推廣該區的綠色旅遊，因此不會開放予學生參加。漁護署其實一直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為本港學生推出類似項目。漁護署會將該項目的相關詳細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供學校參閱。

35. 劉健儀議員支持在新界東北部的綠色旅遊先導項目。她詢問旅發局有否全盤計劃，為其他離島推行類似項目，使香港其他地方的當地社區受惠，而不是只集中於新界東北部的自然景緻。陳立業先生表示，旅發局一直持續進行綠色旅遊的推廣工作。在探索更多發展及推廣香港綠色旅遊的機會後，旅發局決定推出該先導項目，目的是集中推廣新界東北部的綠色旅遊。這其實是“自然生態萬花筒”的其中一個項目，該項活動亦包括由2006年9月起推出參觀香港濕地公園(下稱“濕地公園”)及嘉道理農場等景點。旅發局亦會在9月推出及推廣其他類似項目，包括離島及港島南部觀光遊。旅發局亦已發出鐵路遊實用指南，方便旅客探索新界的自然景緻。

以自然保育和教育配合發展

36. 陳鑑林議員指出，香港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一直受到內地漁民進行具破壞性捕魚活動所引致的嚴重損害。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以保護海洋生態，尤其是位於印州塘的海岸公園，以及船灣和赤門海峽一帶及東平洲的四周範圍。

37.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回應時表示，海岸公園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所指定，以保護香港的重要海洋環境及海洋生物。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針對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活動，加強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水警和內地當局會合力打擊非法及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當局會推廣負責任的自然觀賞行為，教育公眾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滋擾。

38. 譚香文議員支持推廣綠色旅遊，此舉會有助提高環境保育的意識。她察悉，訪客被發現在濕地公園亂拋煙蒂，並擔心該先導項目會遇到同一問題。就此，鑒於進行改善工程及參加環遊外島團的旅客人數增加，她詢問營辦該項目會否對船灣和赤門海峽一帶的保育區造成負面影響。

3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環保團體認為該先導項目下部分地點的生態環境易受任何積極發展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已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採用做得最少的方式來改善基本設施。她強調必須在渴望推行大規模基建發展以吸引旅客與提高這些地點的環境保育意識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致力教育旅客不要亂拋垃圾以保護環境。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導遊會協助向旅客推廣負責任的自然觀賞行為，提醒他們保持環境清潔。主席建議，導遊應帶備垃圾袋方便旅客棄置垃圾。

40. 譚香文議員詢問，該先導項目會否有足夠已接受導賞培訓的導遊，以應付旅客的需求，從而避免濕地公園在開幕期間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已撥出資源，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自然導賞培訓課程。數個社區組織會參與其中，成為主辦課程的機構，在未來一個月為導遊提供約20班共400至500個學額，進行自然導賞培訓。報讀課程的學員會透過技能提升計劃，獲政府直接資助課程費用的70%。社區組織會留意有關情況，一旦報讀人數額滿，會因應市場需求作出回應。

未來路向

4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先導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期加強推廣香港的綠色旅遊。

VII 香港旅遊發展局周年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1)1805/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65/05-06(02) —— 香港旅遊發展局
號文件 提供的有關“香
(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 港旅遊發展局周
2006年6月27日發出) 年工作計劃”的
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1865/05-06(03) —— 香港旅遊發展局
號文件 提供的有關“市
(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 場推廣開支總
2006年6月27日發出) 額”的補充資料

42. 委員察悉，周梁淑怡議員會以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下稱“旅發局主席”)的身份出席此部分的討論。

旅發局作出簡介

43. 旅發局總幹事臧明華女士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以下各項 ——

- (a) 全球旅遊業競爭激烈的環境及過去數年訪港旅客人次穩步增長；
- (b) 香港旅遊業在2005年的表現及海外旅遊業認可的旅客滿意程度；

- (c) 2006年的策略性目標及工作計劃，包括名為“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下稱“精采香港旅遊年”)的全球推廣計劃，以及新旅遊景點的啟用；及
- (d) 2006至07年度的預算。

討論

旅發局的表現

44. 委員察悉，旅發局設有財務監察和內部審核的常設機制，確保推廣活動的成本效益。旅發局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推廣活動的進度和成效，以及財務程序和守則，全部經由理事會轄下成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監察。旅發局須向政府提交季度報告，以匯報如何運用額外撥款，以及有關工作的進度。譚香文議員關注到此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情況，以及確保委員會獨立性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她又要求政府／旅發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上述的季度報告，供委員及公眾參閱。譚議員察悉，在2005至06及2006至07年度，旅發局獲預留一筆共4億7,000萬元的非經常性額外撥款以推廣旅遊業，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原來預計比較，在該段期間(尤其是在2006年4月至6月期間)進行推廣計劃的實際成本效益。

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表示，政府同樣關注旅發局的運作情況，以及該局有否妥善運用公共資源。他特別提到，旅發局受一系列法定和行政上的制衡機制所管轄，以確保旅發局在執行其法定功能時，保持透明度及向公眾負責。業務計劃及預算等須由理事會轄下成立的相關委員會審核及通過。政府亦透過直接參與其理事會及委員會，對旅發局的工作持續進行監察。局長繼而向委員保證，為有效進行監察，政府已要求旅發局為2005至06及2006至07年度的額外撥款進行分項的帳目管理和核數，並向政府提交分項的核數和財務報告。此外，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旅發局的周年財務報表須經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旅發局推廣活動的年報將須提交予行政長官，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46. 鑒於旅發局在2005至06及2006至07年度繼續在海外市場進行類似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繼續舉辦非常受歡迎的大型活動，李華明議員質疑旅發局如何能夠為此兩個年度的額外撥款維持獨立帳戶。由於旅發局先前曾表示，旅發局每用1元，便可協助香港賺取20元的回報。就此方面，李議員詢問，直至現時為止，從額外撥款為香港帶來的收益水平。

47.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保證，旅發局會就額外撥款向政府提交分項的核數和財務報告。關於大型活動，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根據旅遊業的意見，每年同時段舉行的大型活動如可使用相同名稱，會對旅客更具吸引力，而有關活動的內容和特色可以不同。就此，旅發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鄧桂能先生補充，旅發局會在不同時段舉辦大型活動，以平衡旅遊及零售業的商機。旅發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繼而表示，為令投資取得最大的回報，並為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礎，旅發局鎖定了數個高效益及高潛力的客羣。在2006年首數個月，此等客羣的表現理想。旅發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相信，商務旅客及家庭旅客留宿人次的增長，刺激了旅客在本港的消費。

大型活動的成效

48. 劉健儀議員讚揚旅發局致力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不過，她反映一些餐飲業人士／團體的關注，他們未能從旅發局舉辦的“美食之最大賞”等一些大型活動受惠。劉議員促請旅發局參考其他地方舉行的受歡迎活動(例如德國的十月節)，並舉辦更具吸引力和成本效益的活動，以刺激生意增長。

49. 旅發局主席特別提到“美食之最大賞”的成功，展示了為何香港以美食佳餚聞名，並享負亞洲美食之都的美譽。此項每年一度烹飪比賽的勝出者會獲刊載於小冊子內，方便旅客尋訪美食。不過，那些沒有參加比賽的餐館可能無法直接因此項周年活動而受惠。儘管如此，旅發局主席強調，旅發局多年來一直聯同餐飲業推廣香港作為美食天地。舉例而言，在現時舉行的“2006香港購物節”或繽紛冬日節下，旅客可享有參與餐館的多項美食推廣優惠。餐館亦可參加旅發局舉辦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該計劃協助旅客尋找他們可信賴的食肆。

50. 劉健儀議員繼而就量化大型活動成功與否的方法提出詢問，旅發局總幹事答覆時表示，在量度推廣工作的成效時，旅發局會在大型活動之後進行意見調查，以得悉活動期間的訪港旅客人次、留港時間、消費及滿意程度。旅發局亦會向旅客收集有關再次訪港的意欲、再次參與同類活動的興趣，以及他們會否向親友推介有關項目等資料。此舉有助量度活動的成效，亦可作為旅發局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的有用參考。旅發局總幹事強調，新春國際匯演之夜及七人欖球賽等大型活動的作用在一段時間後才會浮現。旅發局總幹事察悉委員就“美食之最

大賞”提出的關注，並承諾與餐飲業合作進一步提高此項烹飪比賽的參與率。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

51.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積極制訂有效措施，以增加訪港旅客人次。然而，他察悉不少旅客曾投訴本港出售偽冒產品，並要求政府當局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提升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

52. 旅發局總幹事表示，旅發局在1999年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認證那些可符合該計劃嚴格標準的零售店鋪及餐館。在2006至07年度，旅發局會透過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優質旅遊勝地的形象、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範疇擴展至包括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界別(例如旅客賓館)，以及加強監察訪查和處理投訴機制為旅客提供更佳的保障，繼續致力強化該計劃。舉例而言，旅發局會在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最新涵蓋的內地城市派發單張，介紹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除優質旅遊服務單張外，《商務旅客樂優游 香港導覽手冊》亦載有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店鋪／餐館的資料。

53.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亦表示，為保障經由香港旅行社安排購物的旅行團旅客的消費權益，旅遊業議會已由2002年2月起推行“14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根據上述計劃，凡經由旅行社安排在店鋪購物的旅行團旅客，如果對所購買的物品不滿意，店鋪必需向旅客提供百分百退款。儘管如此，政府會繼續監察從旅客接獲投訴的趨勢，並與消費者委員會、旅發局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加強為旅客提供消費保障。

54. 方剛議員申報他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的委員。他讚揚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能成功推行，有助增加旅客(尤其是內地旅客)光顧該計劃下信譽可靠店鋪及餐館的信心。方議員贊同有需要透過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豐富旅客的體驗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將該計劃延伸至那些正在計劃的範疇(即持牌旅客賓館及美容和理髮行業)以外的行業。

55. 旅發局主席表示，旅發局一直強調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成效。她向委員保證，旅發局會繼續致力維持相關店鋪／餐館的服務水準。

56. 旅發局總幹事答覆方剛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旅發局的所有計劃及活動會繼續保持彈性，以便因應全球環境的變化或其他挑戰(例如健康風險)而迅速應變。舉

例而言，鑒於禽流感蔓延的憂慮加深，因此為配合推出“精采香港旅遊年”而計劃在短途市場進行的數項推廣活動，已由2005年年底押後至2006年。為配合大型新景點如昂坪360及濕地公園於2006年啟用，旅發局亦已將數項與“精采香港旅遊年”有關的大型國際旅遊推廣工作及活動，重新編排至2006年下半年。旅發局總幹事又表示，旅發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市場的情況，若預期可能未能達到目標，便會積極採取適當措施，以刺激某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

訪港旅客人次及市場推廣開支

57. 鑒於濕地公園及昂坪360延遲開幕，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訪客人數又遜於預期，梁君彥議員對香港是否仍然可以達到2006年有2 700萬名旅客訪港的計劃目標抱有懷疑。事實上，訪港旅客人次增加不能完全歸功於旅發局，因為這是多項因素的成果，並非單靠旅發局的努力。就此，梁議員關注到，旅發局如何就本身的表現問責及證明其開支合理。

58. 旅發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鄧桂能先生回應時指出，2006年訪港旅客達2 700萬人次的計劃目標非常進取，較2005年增加16.1%。有關數字是鑒於一些大型旅遊景點在2005年年底及2006年開幕，以及根據現時的政治和經濟環境、健康狀況及可提供的配套服務(例如酒店和航班服務)訂定。旅發局對2006年旅遊業的前景保持審慎的態度，該局的所有計劃及活動會保持彈性，以便因應全球環境的變化或其他挑戰(例如健康風險)而迅速應變。關於旅發局的表現，鄧先生特別提到，旅發局設有日常管理和財務監察的常設機制，確保推廣活動物有所值。此外，為量度推廣工作及活動的成效，旅發局設有4項客觀的主要業績指標，包括訪港旅客人次、旅客留港時間、滿意程度及消費。旅發局透過進行不同的市場調查，定期量度和監察此4項主要業績指標，以確保有關推廣工作取得理想的成效。為量度大型活動的成效，旅發局亦會就旅客對活動的滿意程度、再次訪港的意欲、再次參與同類活動的興趣，以及他們會否向親友推介有關活動等，量度旅客的評價。這會作為旅發局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的有用參考。

59. 李華明議員繼而質疑，為何旅客在2005年留港時間與2004年保持不變，共3.7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05/05-06(05)號文件)第5段)，而一些市場如歐洲、澳洲、澳門及內地等的數字實際上有所下降(同一份文件附件甲)。旅發局總幹事回應時表示，這可能是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處理小數點所致，並承諾在會後提供

書面答覆。

60. 楊孝華議員認為，2 700萬旅客人次的目標過於進取。楊議員察悉，旅發局現正研究開拓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並認為豁免此等市場的旅客辦理簽證，較向他們推廣香港更重要。楊議員提到海外市場普遍為旅客提供住宿與早餐服務，並察悉在香港，必須領有牌照才可提供住宿與早餐服務。他關注到，旅發局有否作出任何努力，透過向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游說以減省繁瑣的程序，便利向新興市場的旅客發出簽證，以及令本港的住宿與早餐服務得以更自由經營。

61. 旅發局主席表示，透過與前線旅遊業保持密切聯繫，旅發局可更迅速向政府政策局／部門反映業界的需要。旅遊事務署的設立，目的其實是改善雙方的溝通。關於旅遊簽證方面，旅發局主席特別提到，在實施個人遊後，內地當局及政府均有協助為個人遊的旅客安排簽證。她相信可與新興市場的政府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62. 局長亦表示，旅發局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需要是十分重要。他表示，他一直就是否有需要刪減那些被認為過時、過度或沒有必要的規例／程序以促進旅遊業發展，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63. 陳鑑林議員不同意旅發局維持所有主要市場均衡客源組合的策略。他認為，用於某個市場的市場推廣開支水平，應與該市場的潛力成正比。他認為，內地市場具有龐大潛力，2005年訪港旅客總數接近一半為內地旅客。然而，他關注到，根據旅發局2006至07年度的預算，用於內地市場的款項只有2,925萬元或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12.5%。

64. 旅發局主席特別提到，政府已認同旅發局維持均衡客源組合的目標，令所有主要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均有穩健的增長。此項審慎的策略，旨在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旅發局以廣泛的市場研究為基礎，為不同市場度身設計合適的推廣計劃。關於調配到每個市場的市場推廣開支，旅發局主席指出，由於美國等已發展市場的生活水平較高，廣告宣傳及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較內地高得多。此外，由於香港是大部分內地旅客“必到”的旅遊目的地，用於內地市場的市場推廣投資較少。

65. 旅發局總幹事補充，策略重點的設計，包括平衡某些市場或受突發事件影響而出現的風險，例如紐約的九

一一事件。她又特別提到在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多元化、符合經濟原則及具成效的方法。

66. 鄭經翰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就市場推廣開支與訪港旅客人次不成正比提出的關注，並對旅發局主席及旅發局總幹事的回應未感信服。他不同意旅發局的主要責任，是透過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港以維持香港的國際形象。香港作為大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所提升，有賴多項因素，並非因旅發局的努力。此外，鄭議員察悉，除了內地，菲律賓和印度等國家的生活水平亦相對較低，但計劃用於此等市場的市場推廣開支與其訪港旅客人次較成正比。他又質疑有意見指，即使沒有進行市場推廣，香港會是大部分內地旅客的首選旅遊目的地。他請委員注意，2005年內地訪港旅客的增幅已下降，很多其他旅遊目的地亦希望分一杯羹，爭取內地旅客。他認為，旅發局調配到內地的市場推廣開支相對較其他市場為低，屬“反向歧視”。因此，鄭議員促請旅發局竭盡全力向內地人士推廣香港。

67. 局長認為，雙方的觀點其實是一致的。他表示，旅發局認為內地是最大的客源市場，並將之列作其中一個首要市場。為方便進行宣傳工作，除北京和上海外，旅發局已在廣州及成都開設新的辦事處，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更多辦事處。鑒於2005年訪港旅客總數達2 300萬人次是來自16個主要市場的客源，局長表示，考慮到多個海外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數在2005年錄得雙位數的百分比增幅，旅發局將推廣工作集中於不同市場，亦合情理。因此，旅發局啟動了“精采香港旅遊年”全球推廣計劃，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提升香港的知名度、展示香港全新的形象，以及維持訪港旅客人次在日後的增長。

詳細預算

68. 單仲偕議員特別提到他在2006年4月6日發出的函件，詢問有關旅發局在2006至07年度的詳細預算，並察悉旅發局只在會議席上提交一頁資料，概略列出5億6,000萬元的分項預算，他對此表示失望。由於旅發局在2005年約有94%的營運開支來自公帑，議員有責任審議旅發局的預算。他要求政府當局／旅發局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交的預算，當中詳列辦公地方開支和人事費用(包括浮動薪酬等)的開支分項數字，並提供載有類似詳細資料的預算，供委員考慮。

69.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旅發局已提交2006至07年度的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是根據撥給旅發局的預算

政府當局／
旅發局

而擬備。她亦記得旅發局先前曾因應單議員的要求，就同一課題提供大量資料。她表示，由於香港正與泰國、新加坡及台灣等鄰近地區就長途旅客進行激烈競爭，旅發局或不適宜就每項個別的業務活動披露太多預算開支的詳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並參考證監會的擬議預算，向委員提供那些並非商業敏感的詳情。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繼而向委員保證，個別推廣工作的預算須經旅發局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審批，而財務報表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

70. 單仲偕議員未感信服。他雖然明白香港需要避免披露有關推廣香港旅遊業的開支的商業敏感資料，但指出政府當局／旅發局可與他澄清所要求資料的詳盡程度。單議員認為，作為立法會議員，他有責任監察旅發局對撥款的運用，尤其是運用2005至06及2006至07年度額外撥款的成本效益。單議員表示，在研究政府當局／旅發局提供的詳細預算後，他或會作進一步提問。

V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8日